

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05 日

第 4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有關兩家以上營業人合資從事購買或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之進銷項憑證之取得或開立規定](#)

[修正「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自即日生效](#)

工商-

[修正「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訂定「以通訊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應提供消費者之資訊」，並自即日生效](#)

勞健保新聞：

[職業工會、漁會應依規定檢送「勞工保險費收繳明細及使用情形表」至勞保局備查](#)

[「愛心」互聯網，一「網」搞定 -- 健保中彰投跨域合作，協力照護弱勢](#)

稅務媒體新聞：

[頻繁進口課稅 棉衫居冠](#)

[剩餘財產未移轉配偶 被盯上](#)

[小額分批匯海外...躲不過國稅局法眼](#)

[匯損已實現 才可列報](#)

[2017 稅收豐收 寫下五個新高](#)

工商媒體新聞：

[歐盟新版個資法 衝擊金融業](#)

[最快半年後 景區可收觀光保育費](#)

[新勞基法 3 月上路 勞檢同步啟動](#)

[印度推法遵計畫 台商宜把握](#)

[雨遮屋簷不登記新制本月上路…房價出現隱性下跌](#)

稅務政府新聞：

[配合各縣\(市\)於 107 年 1 月 1 日重新公告地價，國有非公用基地將按新地價計收租金](#)

[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生效，自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

[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將滿 5 年，國內產業代表如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請向財政部提出申請](#)

[財政部關務署更新 ECFA 早收清單兩岸稅則 8 位碼對照表](#)

[海關開辦「稅則預先審核線上申辦服務」，請商民多加利用](#)

工商政府新聞：

[離岸風電遴選機制「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作法](#)

[信保基金直接保證 協助企業揪感心](#)

[關務署建置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郵遞出口通關環境，呼籲業者善加利用](#)

[能源轉型白皮書第一項重點推動方案推動內容已出爐 歡迎民眾上網提供意見](#)

[臺尼 FTA 第 5 號決議文調增尼加拉瓜蔗糖輸臺總配額 自 107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有關兩家以上營業人合資從事購買或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之進銷項憑證之取得或開立規定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65231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一、兩家以上營業人合資從事購買或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其進、銷項憑證之取得或開立，得就下列兩種方式自行

擇一辦理；同一合資案件經選定後，未報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一) 各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時，分別按分攤比例自供應商取得進項憑證；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分別按前開比例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

(二) 經所有營業人同意，由主辦營業人按下列方式辦理：

1、對共同購進之貨物或勞務，取具以主辦營業人為抬頭之進項憑證，供主辦營業人作為列帳及營業稅進項稅額依法扣抵之憑證。主辦營業人彙總上開進項憑證資料後，按月於每月月底前依分攤比例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其他營業人作為申報營業稅進項稅額扣抵及列帳之憑證。

2、對共同銷售之貨物或勞務，由主辦營業人代表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於備註欄載明合資經營標的名稱及分攤比例等文字；其他合資營業人按月於每月月底前依分攤比例，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主辦營業人，並於備註欄載明上開文字。

二、前項所稱分攤比例指合資營業人之出資比例，且其進、銷項分攤之比例應一致。

三、廢止本部 99 年 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573920 號令。

修正「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686990 號

說明：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第五目。關係法令:無。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個人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二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公告如下：

一、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嗣因調職或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事，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須離開原工作地而出售該房屋、土地者。

二、個人依民法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者。

三、個人因無力清償債務（包括欠稅），其持有之房屋、土地依法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者。

四、個人因本人、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父母、未成年子女或無謀生能力之成年子女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事故遭受傷害，須出售房屋、土地負擔醫藥費者。

五、個人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為躲避相對人而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者。

六、個人與他人共有房屋或土地，因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未經其同意而交易該共有房屋或土地，致須交易其應有部分者。但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藉法律形式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安排或情事者，不適用之。

部 長 許 虞 哲



工商-

修正「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經授企字第 10620003410 號

說明：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經授企字第 10620003410 號令修正

五、補助類型：

補助類型包含特色園區及創新場域二類，並以非自償性經費核算補助金額及比率，相關說明如下：

(一) 特色園區

1、補助條件：

(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園區之開發主體。

(2) 已取得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或自提案受理截止日起至少二十年使用權。

(3) 已取得園區開發許可或使用項目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4) 於申請開發許可階段之園區，經核定補助者，須於計畫核定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符合第一目之 2 及第一目之 3 規定之證明文件。

2、補助項目：

(1) 園區開發工程費：園區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開發工程等費用。

(2) 區外相關公共設施開發工程經本部審查核定者。

3、補助金額：補助金額以每公頃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總補助經費新臺幣三億元為上限。本部得於前述上限額度內，視預算編列情形及計畫內容與需求調整補助金額。

(二) 創新場域

1、補助條件：

(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城鄉特色產業群聚地區，已取得當地產業組織或重點業者同意合作。

(2) 具商業或民生服務機能，針對地方環境特色營造，兼顧軟硬體配套執行，以提升民生服務品質，促進城鄉產業創新發展。

2、補助項目：

(1) 硬體空間設施改善更新及設置：場域空間硬體改造、環保節能設施、場域形象與周邊環境更新、體驗空間設置、公共空間硬體規劃設置等。

(2) 創新服務發展輔導：辦理場域整合、場域體驗、科技應用、行銷擴散等商業模式之輔導。

3、補助金額：總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一億元為上限，其中經常門補助經費不得逾計畫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本部得於前述上限額度內，視預算編列情形及計畫內容與需求調整補助金額。

前項各類型計畫補助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之補助上限為百分之三十五；第二級之補助上限為百分之六十；第三級之補助上限為百分之七十；第四級、第五級之補助上限為百分之八十。

第一項各類型計畫，以無土地取得問題及具成熟度之規劃方案，優先提供補助。

補助經費之編列應按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為兼顧城鄉特色產業發展及中小企業之需求，並確實發揮計畫執行效益，審查會審核申請機關所提計畫書之評比項目及權重如下：

(一) 特色園區

- 1、城鄉特色產業發展政策之妥適性：百分之十五。
- 2、園區計畫之完整性：百分之十五。
- 3、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百分之十五。
- 4、廠商進駐意願：百分之十五。
- 5、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供招商規劃及誘因之適切性：百分之十五。
- 6、建置園區效益評估及環境影響分析：百分之十。
- 7、園區維持營運管理計畫之可行性：百分之十五。

(二) 創新場域

- 1、產業發展政策之妥適性：百分之二十。
- 2、計畫內容之完整性：百分之二十。
- 3、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百分之十五。
- 4、計畫執行效益評估及環境影響分析：百分之十五。
- 5、計畫後續維運管理：百分之十五。
- 6、產業組織或重點業者支持度：百分之十五。

十一、補助款撥付方式如下：

(一) 特色園區，依執行進度分四期撥付：

1、第一期款：受補助機關應於本部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本部審查符合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2、第二期款：受補助機關應於工程設計決標後十二個月內完成工程施工決標作業，並於簽約後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本部審查符合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採用統包採購者，受補助機關於決標簽約，其基本設計並經本部依「經濟部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機制」審查通過後，請領本期補助款。

3、第三期款：於計畫執行進度累計達到百分之三十，補助經費動支進度累計達到百分之三十，由受補助機關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本部審查符合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4、第四期款：完工結案後且園區內供企業使用面積租售達百分之五十，並成立園區管理組織者，由受補助機關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本部審查符合後，依實際結算金額、核定補助比例及補助額度範圍內撥付尾款。

(二) 創新場域，依執行進度分四期撥付：

1、第一期款：受補助機關應於本部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本部審查符合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2、第二期款：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受補助機關完成採購案決標及簽約後，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本部審查符合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3、第三期款：於計畫執行進度累計達到百分之三十，補助經費動支進度累計達到百分之三十，由受補助機關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本部審查符合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4、第四期款：計畫完成結案，參與推動之產業組織或重點業者須達提案計畫書所附同意合作之產業組織或重點業者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由受補助機關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本部審查符合後，依實際結算金額、核定補助比例及補助額度範圍內撥付尾款。

本部得視預算編列情形調整前項各期補助款撥付之金額。

受補助機關請領之各期補助款，須辦理預算保留者，本部得俟計畫預算保留申請經行政院核定後撥付，倘計畫預算保留申請未奉准，本部不予撥付保留款項。

十四、補助計畫之變更或終止：

(一)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如因實際需要或遭遇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須增（減）列計畫項目者，受補助機關應於計畫期限屆滿之日起算二個月前，備妥申請計畫變更之必要資料提出申請，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二) 受補助機關除遭遇不可抗力之特殊事由（如天災）外，計畫因故申請終止並經本部廢止補助之核定者，本部得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經費。

十六、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得隨時派員實地查核工作進度、執行品質及財務執行狀況。受補助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補助之核定，並得停止撥付次期款及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經費：

(一) 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情節重大。

(二) 工程或計畫品質重大違失、進度落後、績效成果不彰或計畫執行不良，情節重大。

(三) 園區產業用地租售不如預期，情節重大。

(四) 補助款移作他用，情節重大。

(五) 其他重大違法情事。

前項規定應附記於補助之核定中，作為核定處分之附款。

訂定「以通訊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應提供消費者之資訊」，並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能源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 10604605690 號

說明：。

「通訊交易之商品屬經公告應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並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者，企業經營者應揭示其商品檢驗標識或提供完成檢驗程序證明之資訊。」

勞健保新聞

職業工會、漁會應依規定檢送「勞工保險費收繳明細及使用情形表」至勞保局備查

勞工保險局 發布日期：107.01.22

- 1.職業工會、漁會應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前檢送 106 年 12 月份「勞工保險費收繳明細及使用情形表」(以下簡稱收繳明細表)至勞保局備查。(或於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申報)
- 2.106 年度有勞保費遲繳或欠費紀錄之職業工會，應按月檢送收繳明細表影本至勞保局備查，107 年 2 月 28 日前檢送 106 年 12 月份、107 年 3 月 31 日前檢送 107 年 1 月份，... 以此類推。
- 3.如有預收勞保費，但未設立勞保專戶之職業工會，應一併檢送勞保專戶存摺影本(含封面影本及最近 3 個月收支明細)。
- 4.依照「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8 點規定，職業工會及漁會應於每年 2 月底及 8 月底前，將上年度 12 月份及當年度 6 月份之收繳明細表送本局建檔備查。但前 1 年度有勞保費遲繳或欠費紀錄者，應按月檢送。職業工會及漁會已預收勞保費，而未依規定設立勞保費之專戶，或未依規定檢送「勞工保險費收繳明細及使用情形表」者，當年度尚未核撥之補助款停止撥付。或當年年年底前仍未改正者，該年度未撥付之補助款不予核撥。

「愛心」互聯網，一「網」搞定 --健保中彰投跨域合作，協力照護弱勢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1.24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中彰投地區公私社福機構合作，透過「健保愛心尖兵互聯網」，共同協助欠費弱勢民眾獲得健保費補助及居家醫療等多元照護，在景氣不佳下，106 年的愛心協助人數逆勢突破 1,042 人，金額達 660 萬 6,758 元，比 105 年多了 4 成。為感謝各界合作推動及早期發掘介入協助，特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假中區業務組 4 樓會議室，辦理「107 年健保跨域協力照護弱勢研討會」，邀請中彰投地區之社政、衛政、社福、慈善團體、醫療院所及鄉鎮市區公所等 277 個單位，共同建構「免奔波、免申請、免麻煩」的健保弱勢通報一條龍服務，為弱勢民眾安心就醫而努力。

該組表示，弱勢民眾及邊緣戶經常生活無以為繼，105 年 6 月 7 日健保欠費全面解卡後，雖得以順利安心就醫，惟其仍須面對保險費的追繳與移送行政執行，承受極大心理壓力。由於各界誤認健保弱勢協助已無急迫性，甚至誤認渠等健保欠費已獲免除，造成主動求助及通報案件量減少，亟待社會共同關注與協助。

為擴大社會參與協助，研討會中除分享健保弱勢協助作法及案例外，更呼籲與會機關團體，協助發掘無力償還健保欠費或有居家醫療需求的弱勢民眾，透過健保署「弱勢民眾通報平台」即可愛心互聯（路徑：健保署首頁\一般民眾\經濟弱勢協助措施\弱勢民眾通報平台），亦歡迎各界動手做愛心通報，啟動社會善的循環。

為將愛心關懷即時傳送給弱勢者，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接獲通報後，將視個案情形，主動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提供「健保醫療及生活」一條龍的客製化協助，除輔導辦理健

保費分期、經濟困難認定與紓困貸款，或運用健保愛心基金與轉介公益團體或善心人士，代繳其健保欠費外；同時也就符合資格者，多元轉介社政機關協助取得社會福利身分，轉介衛政機關尋求醫療費用補助，或轉介公益團體代繳未來每月健保費，真正做到協力照護弱勢，「愛心」互聯網，一「網」搞定！



稅務媒體新聞：

頻繁進口課稅 棉衫居冠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台北報導

財政部去年宣告取消頻繁進口者的免稅優惠，若是每半年內進口低價免稅貨物超過六次，便會開始課稅。財政部關務署昨（9）日公布去年下半年新制上路後的統計數字，符合進口次數頻繁的稅單數有 87.7 萬筆，而因進口次數頻繁而收到的稅額共有 4,794 萬元。

細看統計結果，去年 7 月至 12 月中，符合進口次數頻繁定義的稅單中，數量排名第一進口貨品項目為棉質的汗衫、T 恤與背心，總共進口次數以 16 萬 5,736 筆居冠，顯示棉質衣物為國人最常購入的海外商品種類。

其次，頻繁進口次數排名第二的則是貿易廣告品與商品型錄，進口次數為 5 萬 6,123 筆。第三名則是工業用塑膠製品，進口次數為 5 萬 782 筆。

在新制上路前，常常發生部分賣家長期利用低價免稅制度，將進口貨物化整為零來逃漏稅，產生稅基侵蝕的疑慮。

因此，為求國內外業者間的租稅公平，財政部修正關稅法與相關規則，自去年 7 月起，只要進口低價免稅貨物每半年達六次，第七次起，海關便會開稅單來課稅。



剩餘財產未移轉配偶 被盯上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近年來已成為遺產稅節稅新管道，國稅局已將此類案件專案列管，緊盯納稅義務人是否在一年內給付請求權金額的財產給被繼承人的配偶，未給付部分也會追繳應納稅負。

南區國稅局表示，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具有降低遺產稅負效果，近年來，申請案件有逐年增加趨勢，以該局近五年統計，案件數量增加近一倍，因此，已專案列管。

該局日前在查核被繼承人 A 君遺產稅案件時，發現申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 1,400 餘萬元，但部分財產屬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給配偶的財產，雖須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但已非被繼承人的現存婚後財產，且其生存配偶該項財產是無償取得，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經重新計算核定扣除額 1,000 餘萬元，剔除 400 餘萬元，按稅率 10% 補徵稅額 40 餘萬元。

官員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的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但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的財產，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官員指出，台財稅字第 09600410420 號函也指出，計算夫妻雙方剩餘財產差額的範圍，是就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以夫或妻現存的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據以計算剩餘財產。

官員強調，經稽徵機關核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應在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的財產予被繼承人的配偶，這類案件稽徵機關已專案列管，若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稽徵機關將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負。

小額分批匯海外…躲不過國稅局法眼

■聯合晚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以自己的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財政部表示，其也屬於遺產及贈與稅法所規定的「視同贈與」，應依法辦理贈與稅申報。

國稅局表示，近來查獲剛成年的甲君在 2016 年間，參與 A 公司現金增資金額 2,000 萬元，與其資力顯不相當，經國稅局追查，甲君現金增資款的資金來源，發現是由甲君的父親乙君，匯款至 A 公司的銀行帳戶。

經國稅局通知乙君說明後，乙君坦承是以自己的資金為兒子甲君繳納 A 公司現金增資

款，且無法提示甲君有另行償還的紀錄，應以該現金增資款金額 2,000 萬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核課贈與稅。經通知乙君於期限內申報，乙君已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核定乙君 2016 年贈與總額 2,000 萬元，補徵贈與稅額 178 萬元。

此外，隨著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國人可以便捷快速買賣外幣及移動資金，國稅局提醒不要以為將資金匯往國外後，國稅局就掌握不到，稽徵機關查核技巧與時俱進，除追查資金流程外，也會運用各種管道的課稅資源，使逃漏稅無所遁形。

近日國稅局也查獲某案例，甲君自 2015 至 2016 年間陸續將小額資金，匯至美國乙君英文姓名帳戶，每次結匯金額為美金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2 年間匯出資金換算新台幣高達 4,000 萬元，甲君向國稅局主張，匯款用途是借款給友人乙君，但未能提供借貸的相關證明資料。

經國稅局深入追查發現甲君並無出境至美國紀錄，且查證銀行存提明細，亦無發現與乙君資金往來，而甲君已高齡 70 歲，子女經常居住國外，研判乙君應為甲君的親屬。

經提示相關資料後，甲君坦承乙君就是其長子，因乙君於美國經營事業，有資金需求，所以匯款予乙君資助。該案甲君將自有資金無償給予他人，已符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的贈與要件，除應補繳稅款外，並應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加處罰鍰，共計補徵約 600 多萬元。因此民眾也須留意，切勿認為將資金分批小額匯至子女國外帳戶，國稅局無法查核，仍應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以免遭罰。

匯損已實現 才可列報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營利事業向國外進貨或銷貨，如以外幣收付，因匯率變動產生的兌換虧損或兌換盈益，必須以已實現者，營利事業才可以列報。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及第 98 條規定，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才能列報為當年度損益，如果只是因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帳面差額，則不得列報為當年度損益。

另外，向國外進貨或銷貨時，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不同所產生的損益，應列報為當年度兌換損益，不再調整進貨成本或外銷收入金額。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出口或進口貨物時，是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記帳，若實際收、付外幣時，結匯日的匯率已變動，此時即以實際發生兌換損益，如產生兌換虧損，可列報為損失，反之，

如有兌換利益，應列報收入。

2017 稅收豐收 寫下五個新高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10）日公布 2017 年全國賦稅收入統計，實徵稅收淨額以 2 兆 2,326 億元，創下歷年新高紀錄，以個別稅目觀察，土增稅、證交稅與贈與稅均有一成以上的漲幅，其中證交稅因台股持續站穩萬點，全年稅收金額達 898.7 億元，比上年大增 26.8%，顯示台股交易明顯回溫。

財政部次長蘇建榮指出，去年稅收如加計還在途中、1 月中前將陸續進帳的貨物稅與關稅等稅款，估計去全年稅收超徵 960 億元。但這也代表連續三年超徵千億的紀錄，將就此打住。

蘇建榮說明，去年主要稅收項目上，包括贈與稅、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以及總稅收數，這五項都創下歷史新高，但最受矚目的還是證券交易稅，因台股表現佳，去年實收淨額為近年最高，較上年增加 190 億元。

其中贈與稅收入之所以較上年增加 75 億元、數量創新高，主要是因為稅率調整，並有大額稅款入帳；遺產稅則在去年 12 月分，出現四件金額超過億元的案件入帳。

至於稅收減少的項目，最受關注的是綜所稅，去年實收淨額為 4,805.8 億元，較上年減少 154 億元財政部統計處副處長陳玉豐解釋，主因結算申報的自繳稅款與退稅金額增加，再加上利息所得扣繳減少 20 幾元、權利金所得扣繳稅款減少 200 多億元，導致綜所稅出現減少。

營利事業所得稅實收淨額 5,008.7 億元，較上年減少 95 億元。陳玉豐說，這是因為公、民營企業去年都出現巨額減稅金額的影響。此外，行政院稅改方案對稅收的影響，也引起外界擔心，政府可能因此減少 69 億元的稅收。

工商媒體新聞：

歐盟新版個資法 衝擊金融業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史上最嚴格的歐盟個資保護規定 5 月將上路，跨國傳輸從「原則許可」改為「原則禁止」，衝擊最大，並採高罰鍰，新規定適用所有行業，金融業受影響不小，金管會下令要所有金融業者評估可能影響，並提因應對策。

5 月 25 日生效的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 (GDPR)，適用對象不僅在歐盟境內設點企業，在境外只要有蒐集或處理到歐盟民眾個資者，都在新規定規範內，影響所及相當廣，已引起相關部會高度重視。

知情官員表示，國內包括科技、電子商務、金融、航運業等，都將受到影響，尤其高度監理的金融業，可能影響最大。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相當重視此事，指示研議因應，金管會日前已要求所有金融業，1 月中提出影響評估及因應作法。初步來看，對金融業可能的影響主要有四大項，包括：第一，跨國傳輸。根據相關部會分析，這也是歐盟新規定衝擊最大的部分，因國內現行規定是「原則許可」、例外禁止，新規定剛好相反，改為「原則禁止」、例外許可，變得更嚴格。

例如，歐盟境內據點，傳輸涉及個資的資料到境外時，以後須先申請，且符合適足性評估看保護是否達標，有些則是須逐案申請。所謂的個資，只要能直接、間接識別個人的都算，如姓名、地址及電子郵件等。

第二，不論歐盟境內有無設點，只要有蒐集、處理或利用到歐盟民眾個資，就須受歐盟新規定規範。像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FI) 等境外金融業務，或國內分行有歐盟客戶，可能就要注意是否符合新規定要求。

第三，在歐盟境內有設點者，須設立資料保護長，未來法遵成本將提高。

第四，金融機構很多委外業務，若委託歐盟境內機構處理等，也可能涉及新規定規範。

根據歐盟新規定，不但要求發現個資被侵害時，須在 72 小時內通報，也採高罰鍰。若違反國際傳輸、個資處理規定等，最高將處 2,000 萬歐元 (約新台幣 7.2 億元)，若是企業，最高處全球年營業額的 4%，並以較高者為準。鉅額的罰鍰，且以跨國企業全球年營業額計算，對違法者嚇阻力十足，有部分金融業已開始找外部法律顧問進行協助。



最快半年後 景區可收觀光保育費

■聯合報 記者雷光涵／台北報導

交通部首創「觀光保育費」，相關收費辦法近日將公告，未來各觀光區得依國籍(國內外旅客)、淡旺季等，向旅客收取卅到兩百元不等的費用，專款專用在推動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的保育工作。交通部說，辦法公告後，各地接續會評估是否加收、畫設範圍、公告費率等，最快半年後上路。

交通部官員說，過去各地風景區收的停車與清潔費，須上繳統籌應用，未來加收的觀光保育費將專款專用。

以東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為例，東管處表示，轄區內以封閉型的綠島觀光區最可能收取觀光保育費，初步構想是隨船票或機票收取附加費，這筆收入則擬用在培訓保育員、解說員、為清理海洋垃圾志工添購設備等。

東管處副處長高堂貴說，每年約有廿多萬人次造訪綠島，他們要考慮的是環境承載量，包括垃圾清運、淡水電力使用量、汙水處理量及遊客增加對生態的影響。但高堂貴也說，不少靠觀光為生的綠島居民，可能擔心遊客會因此不來綠島，強調東管處不會貿然實施，後續將舉行座談與公聽會，說明保育費可達成改善觀光環境、保育物種等的雙重功效，會盡力溝通取得共識。

另外，有民眾反映收費辦法未設計兒童、學生等優惠規定，交通部官員表示，規費法未定兒童、學生為減收對象，但該辦法有明定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得減收或停收，兒童、學生參加學校活動會有優惠，但若跟家人一起出遊則無優惠。

新勞基法 3 月上路 勞檢同步啟動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潘姿羽／台北報導

立法院昨(10)日三讀通過《勞基法》修正草案，並自3月1日起全面實施。勞動部長林美珠表示，法律沒有空窗期也會同步進行勞動檢查，特別針對國公營事業、交通運輸業、醫療院所等採輪班制行業，優先實施專案勞檢。

林美珠強調，3月1日起，若未經勞動部公告，不得擅自適用鬆綁七休一、輪班間隔8小時的規定。此外，適用鬆綁七休一、輪班間隔8小時、延長工時的彈性，也要經過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30人以上企業還要向當地主管報備。

經濟部長沈榮津也表示，希望企業主在修法完成後，趕快思考如何讓員工靜下來，然後

把士氣帶起來。這次修法結果不應用輸贏來解讀，大家要趕快回到工作崗位，把業績做起來，然後利潤大家共享，就可以一起來加薪。

立法院臨時會歷經 18 個小時不斷電表決處理《勞基法》修正草案，昨日上午完成三讀。林美珠昨在勞動部召開記者會表示，這波修法主要是給勞資雙方彈性，若能有助於經濟成長，勞資一起拚經濟，勞工也有一分功勞，期待勞工薪資能有所提升。

勞動部職安署長鄒子廉表示，3 月 1 日之後，除了專案勞檢外，各行各業都會進行勞動檢查，企業是否有經法定程序（包括勞動部公告及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等）適用七休一鬆綁、輪班間隔 8 小時等，加班是否給加班費、依規定換補休等都是勞檢重點，違規者可開罰 2 萬~100 萬元。

《勞基法》修法後，勞資會議的角色愈加重要。林美珠表示，勞動部將輔導企業召開勞資會議，首先針對中央各部會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所轄園區，特別是經濟部和科技部所轄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內的企業，優先輔導勞資會議的運作。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長王厚偉表示，各地方政府盡速對轄區內未召開勞資會議的企業，發出限期成立勞資會議「催設函」，通常會要求企業在接到「催設函」的三個月內，成立勞資會議。

國內現僅約有 7 萬家企業成立勞資會議，多為大型企業，截至目前止，企業不開勞資會議並無罰則。不過，勞動部官員舉新北市的做法，發函企業加註「警語」，「提醒」企業不成立勞資會議，未來勞檢違法《勞基法》規定就開罰；強烈暗示不開勞資會議的企業，恐會面臨勞檢。

印度推法遵計畫 台商宜把握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印度政府推出「2018 年合規計畫」，自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給予違規公司更正未合規遵循事項；資誠稅務諮詢顧問公司印度市場負責人蘇有人建議，企業重新檢視集團印度營運據點的法令合規遵循情況，決定是否參與計畫。

根據計畫，公司的年度申報、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申報、公司合格證書申報、公司法定會計師任命申報未合規，可以更正。而違規公司的董事識別編號（DIN）將重新啟用，以協助完成所有未合規事宜轉成合規。

所有逾期未合規遵循的事項將允許在外加相關遲交申請費後，提交相關文件。在提交逾期相關文件之後，亦須提交電子表格 e-CODS 及 3 萬盧比的費用。在提交上述文件及費用後，所有有關上述文件的未決訴訟案件可能被免除。

台商進入印度投資，當地法令遵循事項繁雜，蘇宥人指出，集團印度營運據點若有相關未合規遵循事項，未來若計畫退出印度市場營運時，將影響相關退場事宜，如解散、清算等，若採出售股權退場者，則可能進一步影響對於潛在買家買價。

因此，蘇宥人說，在印度當地營運的合規遵循事項都宜盡早確實完成，以避免潛在的罰款風險甚至影響未來可能的退場計畫。

資誠印度籍會計師萊莎表示，相關計畫適用期間到 3 月 31 日截止，相關計畫期滿後是否展延仍不明確。但對於已經明確有未合規遵循申報的台商企業而言，應把握此一機會矯正並合規。

萊莎提醒，相關計畫對於依 2013 年公司法第 248（5）條解散的公司並不適用，有此情形者，可能須進一步評估是否將印度公司恢復以重新合規，並思考其可能性及有無必要性。

雨遮屋簷不登記新制本月上路…房價出現隱性下跌

■聯合晚報 記者游智文／台北報導

雨遮屋簷不登記新制本月上路，有業者說，在總價不變下，少了雨遮坪數，每坪單價將會拉高；但專家表示，目前市況，拉高單價購屋人可能就不買單，建商恐得自行吸收，房價可能出現「隱性下跌」。

雨遮與屋簷新制本月 1 日上路，依規定，1 月 1 日取得建照的建案，雨遮屋簷一律不能登記坪數，不能計價。

住展雜誌企研室經理何世昌表示，雖然新制今年上路，但目前市場銷售的建案，建照取得時間點都在去年以前，預估今年推案也大都是可登記坪數的舊照，雖法令規定不得計價，但大部份建案雨遮還是分攤到其他坪數，仍然計價。

他表示，不少消費者認為今年新房子雨遮不登記坪數，沒坪數就沒有計價問題，打算等到新制上路後再買房子，但如果看過一輪建案後，發現建案雨遮還是有計價，恐怕會把購屋計畫再延後，今年房市可能見不到雨遮遞延性買盤出現。

有業者認為，兩遮不能登記後，由於總價不變，在權狀坪數減少下，單價勢必拉高。何世昌認為，未必會如此發展，目前購屋人比較行情，主要是看單價，區域行情一坪 50 萬元，消費者只會殺低不會追高。

如果因為兩遮不登記坪數，建案就把單價從一坪 50 萬元拉高到 53 萬元，恐將面臨銷售困難，因此更大的可能是，新建案兩遮照做，單價仍不變，但拿兩遮當賣點促銷，如此一來就會出房價隱性下跌。

舉例來說，假如大安區建案去年均價一坪 120 萬，今年大安區新建案兩遮若通通不計價，成交均價仍是 120 萬，統計數據上會顯示房價持平。然而，兩遮通常占房屋總坪數 5%，由於價格無法轉嫁，大安區今年房價實際上應該是跌了 5%。

稅務政府新聞

[配合各縣\(市\)於 107 年 1 月 1 日重新公告地價，國有非公用基地將按新地價計收租金](#)

國產署表示，國有非公用基地租金，係依照行政院規定，按土地申報地價（公有土地之申報地價即公告地價）以租金率 5%計收年租金。該署已在租約中與承租人約明，公告地價調整時，承租人應照調整之租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納租金。茲各縣(市)於 107 年 1 月 1 日重新公告地價，國有非公用基地須按新公告地價為基準計收租金，各出租單位(即該署所屬各分署、辦事處)將按新的公告地價為基準重新核算租金並通知各承租人。國有出租基地供承租人自用住宅使用者，租金優惠折扣數為 5 折，優惠面積上限為 300 平方公尺。各出租單位亦當就已享有自用住宅租金優惠之國有出租基地案件，按前述租金優惠折扣數及 107 年度公告地價重新計收租金，並通知各承租人自 107 年 1 月起按新租金額繳交。國產署提醒，承租人承租基地作自用住宅使用，若還沒申辦適用租金優惠者，請儘速向出租單位申請，以儘早享有好康。

國產署進一步表示，該署已將本次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調整事宜登載於報紙及網站公告相關訊息，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逕洽該署所屬分署(辦事處)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菊花

聯絡電話：02-27718121#1221

[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生效，自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

財政部表示，鑑於臺灣與澳門經貿投資及人民往來密切，雙方空運事業發展至為重要，

104年12月10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澳門政府駐臺「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簽署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下稱臺澳航空租稅協議），該協議於去（106）年11月7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其執行法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9條之1」於同年12月13日增訂公布，自12月21日施行。該協議經雙方完成相互通知程序，於去年12月29日生效，自107年1月1日適用。

臺澳航空租稅協議共6條，主要規範雙方航空企業居住者經營航空運輸取得之收入，包括以航空器經營航空運輸有附帶關係之出租航空器、航空貨櫃、相關設備及維修航空貨櫃之收入，營業稅稅率為零，其所得或利潤免徵所得稅，並提供爭議解決機制。

財政部說明，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資料，目前營運臺澳航線業者包括我方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及澳方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雙方營運班次合計每週約119班，航空運輸往來密切，臺澳航空租稅協議平等互惠適用於雙方航空企業居住者，提供長期制度化租稅保障及穩定經營環境，強化我空運事業整體競爭力，有助雙方商業活動及人民交流，帶動雙方經濟發展。

新聞稿聯絡人：包科長文凱

聯絡電話：2322-8150



[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將滿5年，國內產業代表如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請向財政部提出申請](#)

財政部表示，為協助國內產業因應中國大陸及韓國廠商傾銷不銹鋼冷軋鋼品之行為，該部於103年3月5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並溯自102年8月15日實施，為期5年。

根據統計，本案自開徵以來累計徵收反傾銷稅額達新臺幣逾2千2佰萬元，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101年進口量為9.6萬餘公噸，103年3月公告課徵反傾銷稅後，當年度進口量即驟降至3.9萬餘公噸，並呈現逐年下滑趨勢，106年進口量為1.4萬餘公噸，與101年相比，進口量下滑比率達84%，確實落實貿易救濟措施，維護國內產業合理經營環境。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本案課徵期間將於107年8月14日屆滿5年，該部於107年1月9日，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規定，於課徵期間滿4年6個月前，公告籲請國內同類貨物產業代表如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得於公告翌日起1個月內，檢附申請人具產業代表性及傾銷及損害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具體事證，向該部提出繼續課徵申請。本案如決定就是否繼續課徵展開落日調查，財政部將另行公告並提供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之機會。

新聞稿聯絡人：張瑞紋

聯絡電話：2550-5500 分機 1056

財政部關務署更新 ECFA 早收清單兩岸稅則 8 位碼對照表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查中國大陸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進出口稅則稅目調整表」，在稅則第 2916.39.90 號下分列新增第 2916.39.30 號一項，故於 ECFA 早收清單「臺灣方面減讓稅號對照大陸方面稅號對照表」中，陸方該項稅號須配合修正(序號：31)，惟整體早收產品雙方承諾範圍維持不變。該署同時表示，為利進出口業者的比對，配合上開稅號之調整，併已更新 ECFA 早收清單對照表，提供商民參考。

該署進一步表示，有關更新 ECFA 早收清單兩岸稅則 8 位碼對照表，已公布於該署網站【下載路徑：便捷服務/即時查詢/稅則稅率查詢/(GC413)稅則稅率下載專區／稅則轉版及其他資料下載專區／HS 2017 年版資料區／12.ECFA 早收臺方對照陸方(配合陸方 2018 稅則調整)及 13.ECFA 早收陸方對照臺方(配合陸方 2018 稅則調整)】，提供各地區海關、簽審機關(構)及進出口廠商閱覽或下載。

以上相關訊息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電洽該署諮詢專線 02-25505500 轉 1016 分機。

新聞稿連絡人：陳伯暉

聯絡電話：2550-5500 分機 1016

海關開辦「稅則預先審核線上申辦服務」，請商民多加利用

財政部關務署為精進通關作業，提供更便捷多元服務，並響應申辦無紙化趨勢，減少資源浪費，開辦「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線上申辦服務，請商民多加利用。

關務署表示，海關自 88 年起實施「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制度，進口人或其代理人於貨物進口前，可申請預先審核稅則號別，海關回復之稅則預先審核答覆函對各關及申請人均具有拘束力。目前商民向海關申請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須填寫紙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以郵寄或人工送件方式辦理，受理關區收件後，審核過程中倘需補充文件，申請人尚須於收到通知後再遞送補件，作業耗時費力。為加速案件辦理時效並響應申辦無紙化趨勢，該署已新增「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線上申辦管道，商民無需準備紙本文件亦免除人工往返辦理，且案件審理進度一目瞭然，省時又便利。

關務署稱，透過該項服務，申請人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於「關港貿單一窗口」登入「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申辦系統」，線上填具申請書並將相關文件上傳；受理關區線上收件後即進行審核，案件審核結果即時回復申請人，節省函件寄送等待時間，亦提供業者線上查詢審核進度，公開透明。

該署進一步表示，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線上申辦服務」已建置完成正式上線，請商民多加利用。使用上如有疑問，請洽關港貿單一窗口客服中心，上班時間請撥 [TEL:0800-299-889](tel:0800-299-889)。

新聞稿聯絡人：胡正才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1026



工商政府新聞

離岸風電遴選機制「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作法

公佈單位：工業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01/15

經濟部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與提高能源自給率，規劃於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的 20%，優先推動具發展潛力之離岸風電，將運用內需市場帶動產業升級轉型，並創造就業機會提升產業價值，達成能源政策及產業發展的雙贏目標。

為引導產業朝向離岸風電產業技術發展，鼓勵業者切入國際供應鏈市場，以提升新興離岸風電產業製造能量與附加價值率，塑造我國新興離岸風電產業聚落，經濟部工業局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政策」，推動廠商藉由高值化研發掌握價值鏈之關鍵技術，或開發創新的服務增值模式，創造離岸風電產業供應鏈，切入國際供應鏈。

「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政策」目標為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發展，建構產業供應鏈，搶攻亞太市場。其推動策略為(一)建立產業發展基礎設施環境：推動離岸風電產業園區，帶動廠商投資，形成產業聚落；(二)推動建立產業供應體系：以市場誘因推動國際風電設備廠商來台，促使風力機製造、水下基礎及海事工程船舶製造等國內外業者建立合作關係，形成產業供應鏈。

目前離岸風電產業聯盟由中鋼與台船分別主導成立「Wind Team 國際合作聯盟」(聯合 27 家業者)與「Marine Team 離岸風電海事工程聯盟」(聯合 35 家業者)，預計 2025 年國內離岸風電製造業及海事工程業年產值將可達新台幣 1,218 億元。

另外，本局所規劃之「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係整合我國業者願意投資項目與國外業者願意合作之項目，經過 76 場次的討論會議評估可行性，配合我國離岸風場併網時程分為前置期、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等三個導入期程。預計 2025 年將可帶動國內離岸風電製造業及海事工程船舶製造業累計促進投資達新台幣 332 億元。

發言人：工業局游振偉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3、0939-695369

電子郵件信箱：cwyu@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金屬機電組陳鵬詠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111、0939-382247

電子郵件信箱：pychen@moeaidb.gov.tw

信保基金直接保證 協助企業揪感心

公佈單位：中小企業處 最後更新日期:107/01/16

國內中小企業中，目前部分以研發、設計為主之科技、智慧財產權開發、綠能、生技醫療及文化創意等產業，雖具研發、經營管理、市場拓展之發展潛力，但融資條件不足，不易取得銀行融資；經濟部為解決此問題，協助並扶植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增加企業融資管道，促請信保基金特別辦理「直接信用保證」，即企業可直接向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高 9 成，再憑信保基金出具之承諾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直接保證自 93 年運作至今，積極配合政府產業政策，協助相關產業發展。

直接保證擔任融資領頭羊角色，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實現非核家園目標

在風力發電部分，已協助業者取得離岸風力發電示範案場之融資額度 2.2 億元；在太陽光電部分，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售電融資，提供從優從速之供應商融資保證方式，目前已辦理一百餘件，協助企業取得售電融資金額 16.8 億元，建置太陽能總裝置容量約 43,884 K W；在沼氣發電部分，近期協助征宇科技(股)取得沼氣發電融資，建置國內首座共同廢水處理場之沼氣發電與利用場域。同時，更積極協助陸域風力發電、地熱發電等業者，提供信用保證，藉此為金融市場上帶來示範效果，並在改善空氣品質和水污，及創造資源循環盡一份心力。

推動文創產業

直接信用保證目前已協助 46 部國片籌得拍片所需資金，其中包括「海角七號」、「賽德克巴萊」、「痞子英雄」、「翻滾吧！阿信」、「KANO」、「雞排英雄」、「大稻埕」、「風中家族」、「刺客聶隱娘」、「角頭」、「大鈞哥」等知名國片，另有協助「鑑識英雄」等 30 餘部電視劇及公視節目製作，除影視產業外，流行音樂如「春浪音樂節」等亦有協助，另在表演藝術類逐漸展露頭角的十鼓文創，亦係透過直接保證輔導後，逐漸成長茁壯。

協助社會企業

為協助社會企業，信保基金於 106 年 7 月 24 日與台北市政府、國泰世華銀行共同合作辦理「台北市社會企業優惠貸款專案」，以直接保證方式提供保證成數最低 8 成之措施，除此之外，針對已登錄的社會企業，亦提供最低 8 成之保證，以解決社會企業融資困難之問題。(諮詢專線 0800-699-588)

力挺企業創新

經濟部為鼓勵企業加強創新研發，由信保基金於 106 年下半年度配合推出「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針對獲得經濟部創新研發專案計畫核定補助之中小企業，提供

保證成數一律 9.5 成之優惠措施，以協助業者取得創新研發所需資金；另外更積極協助智財權業者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截至目前直接保證已協助逾 200 家具智財權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43.9 億元。

直接信用保證至今已協助諸多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其中不乏企業獲磐石獎、產業創新獎、創新研究獎等國家獎項的肯定，部分企業更躋身上市櫃之列，未來信保基金直接保證將持續扮演領頭羊的角色，協助更多的中小企業茁壯。

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蘇副處長文玲

聯絡電話：02-23680816 轉 203

電子郵件信箱：wenling@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融通組李科長佳瑾

聯絡電話：02-23680816 轉 349

電子郵件信箱：jilee@moea.gov.tw

關務署建置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郵遞出口通關環境，呼籲業者善加利用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7/01/17

關務署表示，為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之「跨境電商潛力領域計畫」將自由貿易港區(下稱自由港區)郵遞出口業務列為自由港區多元出口方案，財政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發布「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郵遞出口作業要點」，開放自由港區貨物得以郵遞方式出口。

該署進一步說明，近年電商業者與消費者間跨境電子交易(即 B2C 模式)商業模式蓬勃發展，與原本自由港區事業出口報單限於企業間交易模式(即 B2B)不同，為創造有利於跨境電商之物流環境，鼓勵業者於自由港區設立海外倉或發貨中心，爰規劃推動自由港區貨物郵遞出口業務。

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郵遞出口作業要點規定，除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物(貨)品、萬國郵政公約、郵政法、郵政處理規則禁寄及超過 30 公斤之物(貨)品外，自由港區事業得將 F5(自由港區貨物出口)報單通報放行貨物，於港區貨棧郵務區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郵遞出口業務，欲辦理本項業務之自由港區事業應於取得該公司同意後，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劃設港區貨棧郵務區。此外，海關亦針對郵遞出口作業提供下列關務創新措施：(一)數個消費者訂購商品得合併於一份 F5 報單申報出口，有效減少報單申報次數，符合關務便捷趨勢。(二)使用電子化郵遞出口裝箱單暨郵務作業申請書，連結出口報單資訊與郵務發遞單號碼，便利電子帳務自動核銷，提高行政 E 化效能。(三)運用電子封條及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強化貨物控管，

確保邊境安全。

關務署最後表示，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郵遞出口作業要點發布生效後，可望為物流產業提供新選擇，並促進跨境電商發展，該署暨所屬各關亦將持續傾聽各界建言，精進關務措施，營造安全、友善的關務作業環境。

新聞稿聯絡人：張修誠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2710

能源轉型白皮書第一項重點推動方案推動內容已出爐 歡迎民眾上網提供意見

公佈單位：能源局 公佈日期：107/01/17

「能源轉型白皮書」撰擬之第二階段之每項重點推動方案，經過工作小組協作會議討論，將陸續產出具體推動內容，並公開於白皮書專屬網站為期 4 週徵詢民眾意見。第一個方案「全方位協助地方能源治理」業於 1 月 17 日上網，歡迎關切民眾上網提供具體修正建議。

經濟部能源局說明，「能源轉型白皮書」撰擬第二階段共同協作，已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啟動，並依能源治理、節能、電力、新及再生能源與綠能產業科技等 5 領域，邀集產、官、學、研代表組成工作小組共同協作。每場工作小組會議均有全程錄影與文字直播，並公開上網。

為完善各重點推動方案內容規劃，逐項重點方案(或計畫)內容經小組討論定案後，將陸續公布於能源轉型白皮書專屬網站 (<http://energywhitepaper.tw>) 進行為期 4 週意見徵詢。第一項「全方位協助地方能源治理」重點方案內容規劃，已參考國外經驗、國內地方政府建議，及預備會議有關民眾意見，並經能源治理小組討論定案上網，歡迎關心該方案民眾可上網提供具體修正建議。

能源局最後說明，整體「能源轉型白皮書」(初稿) 預計 107 年 3 月前完成，後續將進入「能源轉型白皮書」撰擬第三階段-公民對話。將透過舉辦分眾會議、公民會議及公開於公共政策參與平台，以擴大徵求民眾意見，屆時歡迎所有關心能源議題的民眾，可參與活動或上網給予意見與回饋，共同為臺灣能源轉型盡一份心力。

經濟部能源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君禮

聯絡電話：02-2775-7702 行動電話：0936-250-838

電子郵件信箱：cllee@moeaboe.gov.tw

業務聯絡人：翁組長素真

電話：02-2775-7710 行動電話：0910-087-942

電子郵件信箱：scweng@moeaboe.gov.tw

媒體聯絡窗口：夏科長峪泉

聯絡電話: 02-2775-7705 行動電話：0910-668-295

電子郵件信箱: yhhsia@moeaboe.gov.tw



臺尼 FTA 第 5 號決議文調增尼加拉瓜蔗糖輸臺總配額 自 107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公佈日期：107/01/18

第 2 屆臺尼(尼加拉瓜)FTA 自由貿易委員會於去(106)年 11 月 2 日在臺北召開，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楊局長珍妮及尼國工商暨發展部外貿司 Cristian Martinez 司長共同主持，會中簽署第 5 號決議文，我方同意調增尼國蔗糖輸臺總配額至 6 萬公噸，其中精糖配額 2 萬 5,000 公噸、粗糖 3 萬 5,000 公噸。本決議文經雙方相互通知完成國內必要程序後於本(18)日生效。

該次會議同時就第 6 號(調降尼國牛胃(肚)產品輸臺關稅)及第 7 號(調降我 3 項工業產品輸尼關稅)決議文達成協議，我方同意尼國輸臺牛胃(肚)產品之關稅立即調降至零關稅，尼方則同意對我具貿易利益之印刷紙標籤、橡(塑)膠鞋及其他金屬家具等共 3 項工業產品，由原先 15%的關稅立即調降至零關稅，以擴大雙邊經貿交流及合作商機。雙方業以異地換文完成簽署該 2 項決議文，目前雙方刻進行完備其國內必要程序，以利儘速生效。

尼加拉瓜為我國在拉丁美洲地區重要友邦及經貿夥伴，且為我國農、漁產品主要來源國之一。臺尼自由貿易協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迄今 10 年，雙邊貿易額從 96 年 5,197 萬美元增加至 106 年 1 億 4,671 萬美元，大幅成長 182%，臺灣已成為尼國全球第 5 大、亞洲第 1 大市場。尼國主要輸臺產品為冷凍蝦、牛肉、咖啡及蔗糖等產品，其中尼國養殖蝦及龍蝦更居我第 1 大進口來源，蔗糖產品則為我第 6 大進口來源，顯見臺尼自由貿易協定所帶來之貿易效益。

本案第 5 號決議文(中、英、西文版)已登載於本局經貿資訊網(<http://www.trade.gov.tw/>)首頁左上方→「經貿議題」→「我國對外之 FTA」→「已簽署之台尼(尼加拉瓜)FTA」供各界參閱。

附表：2014-2017 尼加拉瓜蔗糖輸臺統計

貿易局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02-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二組黃科長華俊

聯絡電話：02-2397-7292、0979-840-331

電子郵件信箱：hchuang@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0550



© 2004 系統設計/版權所有 吉多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 GYoung Technology Co., Ltd.